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公告

马宏军:本院受理原告马立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诉讼请求:1、判决被告给付原告货款5434元。2、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,且其他送达方式均未能送达成功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6)辽0104民初1864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,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被告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,逾期未答辩由被告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本院定于2026年5月28日10时00分在本院三楼31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9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